

#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

苏体人〔2021〕3号

---

## 省体育局关于上报 2021年度省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名单的通知

南京、无锡、常州、苏州市体育局，南京体育学院，各训练单位：  
为做好2021年优秀运动员退役工作，根据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体育局《关于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安置管理的暂行办法》（苏人发〔2007〕38号）、《省体育局关于系统内留用退役运动员暂行办法》（苏体人〔2010〕15号）、《省体育局运动员招录及退役办理程序》（苏体人〔2016〕28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上报对象

本人提出退役申请，经队委会和训练单位批准的停训运动员。

### 二、上报材料

- （一）2021年度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情况报告；
- （二）2021年度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退役安置统计表；

- (三) 2019、2020 年优秀运动队留队任教期满考核情况报告；
- (四) 2021 年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拟留队任教的请示；
- (五) 退役运动员成绩证明及成绩证书复印件（集体和团体项目需附主力和非主队员证明，以该项比赛成绩奖文件为准）。

### 三、上报时间

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上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训练单位要做好运动员退役政策宣传工作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(二) 上报 2021 年拟留队任教、局系统内安置的退役运动员名单，需提前报局竞体处审核，经局领导批示同意后，送局人事处汇总。

(三) 上报前未取得相应学历证书的，不得上报。

(四) 2021 年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基础安置费标准，为 2019 年江苏省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（96527 元）的 3 倍。

(五) 在填写退役安置统计表时，按照样表的统一格式，不得更改表格公式，信息必须准确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退役安置统计表





**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2日印发

---